

福建省财政厅 政府债券 发行事项通知书

闽财债券〔2021〕14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0—2022 年福建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有关金融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福建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增补 2020—2022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（以下简称承销团）成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增补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，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

销，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，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。除外国银行分行外，其他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地方政府债券，应当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书面授权。

（二）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、信誉良好。

（三）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。

二、本次增补的承销团成员目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家，增补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综合考虑2020年以来各机构参与各省市地方债的投标量及中标量、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等因素择优确定。

三、申请机构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销团成员资格的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。

四、请符合上述条件并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将申请材料加盖机构总部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，于2021年10月28日前报送福建省财政厅。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 2020—2022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；
2. 营业执照、金融许可证（银行类）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（证券类）复印件；
3. 被授权分支机构申请的需提供机构总部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收件人：福建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处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5 号

邮政编码：350003

联系人：肖军，0591-87097819

附件：2020—2022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9 日印发



2020—2022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

机构全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填表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机构总部所在地：		
是否在福州设有分支机构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	
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：有（ ） 无（ ）		
2020年总资产（亿元）：		
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	2020年资本充足率（%）：	
	2020年不良贷款率（%）：	
	2020年拨备覆盖率（%）：	
券商类金融机构填写	2020年风险覆盖率（%）：	
	2020年资本杠杆率（%）：	
	中国证监会认定2021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	
2021—2023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		甲类（ ） 乙类（ ） 非成员（ ）
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		是（ ） 否（ ）
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		是（ ） 否（ ）
2020年-2021年9月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（亿元）		
2020年-2021年9月地方政府债券投标量（亿元）		
2020年-2021年9月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（亿元）		
联系方式	联系部门	
	联系人及职务	
	联系电话（办公及手机）	
	传真及邮箱	

注：1. 本表加盖机构总部（或被授权分支机构）公章有效

2. 本表指标均为机构总部数据，保留2位小数，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✓